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1〕38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冠县冉子路北、建设路西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请批复〈冠县冉子路北、建设路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冠县冉子路北、建设路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。该地块位于冉子路以北、建设路以西、工业路以东、北一路以南。其中，A-1-2地块规划二类居住用地12.0885公顷（181.33亩），控制容积率 ≤ 2.4 ，建筑高度 ≤ 54 米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；A-1-1地块、A-1-3地块规划防护绿地共4.9051公顷

(约 73.58 亩); 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$\geq 76\%$ 。该地块人防工程应按《关于明确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办理流程的通知》(冠住建字【2019】27号)执行。

你局要加强对控规的落实,依法实施城市规划管理。要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,未经法定程序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6 月 2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8 日印发

(共印 10 份)